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》编制说明

一、标准起草的基本情况（包括简要的起草过程、主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等）

卫生部于2011年10月公布2011年第二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（修）订计划，委托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修订《辅食营养补充品通用标准》（GB/T 22570－2008）。

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成立了修订工作组，协作单位包括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、国际生命科学学会中国办事处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、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等，主要成员包括：黄建、霍军生、孙静、韩军花、王丽娟、陈春明、王玉英、常素英、崔生辉、涂顺明、陈岩等。

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，工作组召开了多次研讨会，充分听取监管部门、科研机构、行业协会等单位的专家意见。2011年12月19日，工作组召开第一次会议，参会人员40余人，主要收集《辅食营养补充品通用标准》（GB/T 22570-2008）实施过程中的主要问题以及国际相关法规和技术进展；2012年8月16日召开第二次会议，对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进行研究；2012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次会议，进一步征求专家意见。在形成征求意见稿过程中，工作组成员间多次进行内部讨论，对文本进行了反复修改和意见的征询，最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标准的重要内容及主要修改情况

1、适宜人群

将原标准“6月～36月龄的婴儿和幼儿”修订为“6月～36月龄的婴儿和幼儿；也可用于36～60月龄儿童补充微量营养素”。

依据：1）、国际上应用撒剂、营养素涂抹料等辅食营养补充品的目标人群为6～59月龄的儿童，包括6～12月龄的较大婴儿，及12～36月龄幼儿和36～60月龄儿童。2）、可达到36～60月龄儿童营养补充目的。由于12～48月龄和48～84月龄儿童的营养素的DRIs接近，因此，用于12～36月龄使用的营养包同样能为更大儿童提供丰富的微量营养素。

2、每日份产品中营养素含量指标及要求

1）、修改叶酸和烟酸的含量要求。对原标准的“辅食营养补充品的微量营养素每日份量制定的基本原则”规定的每日份叶酸和烟酸要求，即最小值40% RNIs（或AIs）和最大值100% RNIs（12～36月龄），进行相应修订。

2）将适宜人群扩大至36～60月龄儿童后，必需成分和可选择成分及其每日份含量的要求。当辅食营养补充品扩大至36～60月龄儿童食用时，其中的必需成分和可选择成分及其每日份含量要求应同13～36月龄食用的规格，13～36月龄使用的辅食营养补充品中营养素含量能达到36～60月龄儿童的补充需要。

3、可选择成分指标中增加“二十二碳六烯酸”（即DHA）

根据2010年FAO脂肪类和脂肪酸对人体营养作用的报道，许多研究提出n-3多不饱和脂肪酸（n-3 PUFA）中的DHA对于0～24月龄婴幼儿脑部及视力发育起作用,并促进儿童智力和认知发育。DHA已经在婴幼儿配方食品和配方辅食中应用，美国80%以上婴幼儿配方粉中添加了DHA，欧盟食品安全局（EFSA）2010年推荐7～24月龄DHA的AI为100 mg/d。

根据相关报道，以母乳中DHA含量推断我国0～6月龄婴儿从母乳中摄入DHA量分别为4 mg/kg和8.7 mg/kg，低于FAO推荐的AI值10－12 mg/kg。由于DHA不能从n-6脂肪酸转化，而同属于n-3 PUFA的α-亚麻酸在人体中的转化率很低（<0.5%），因此，对于6～24月龄的较大婴儿和幼儿，要通过辅食获得足够的DHA，以满足脑部和视力发育的需要。

本标准中增加DHA作为可选择成分，含量要求是根据EFSA推荐6～24月龄儿童AI（100 mg/d）的30～90%制订。

4、更改脲酶活性指标及其检测方法，以“脲酶活性”代替原标准“尿素酶活性”，检测方法也由原标准附录B的定量方法更改为GB/T 5413.31的测定方法。参照GB 10767－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》及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》（GB 10769）中的脲酶活性指标要求及其检测方法修订。

5、标识要求的修订

将原标准中“应标明注意事项并标明‘本品不能代替母乳及婴幼儿辅助食品。本品不宜与婴幼儿配方食品或营养素补充剂同时食用’”修订为“必须标明注意事项并标明‘本品不能代替母乳及婴幼儿辅助食品’”。

依据：倡导母乳喂养以及6月龄后的辅食添加。此外，本标准规定标签必须标识营养成分表，其中已将产品的营养信息列出。

三、国内和国际标准情况

国际及其他国家对辅食营养补充品有类似的标准或相关性文件。在本标准修订过程中，修订工作组对CAC、美国、欧盟等相关法规进行了汇总、比较，在充分参考已有的相关国家标准和国外标准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国实际，对标准进行了修订。

参考的国内外法规标准如下：

1、国际

1）国际食品法典（CODEX）

CODEX与辅食营养补充品相关的标准有营养素补充剂和婴幼儿补充食品。如辅食撒剂、辅食片剂可参考营养素补充剂。婴幼儿补充食品指南（CAC/GL8）正在修订中，此标准（step 5, 2011.11，德国）要求每日份微量营养素的供给量需达到70%营养素推荐摄入量（RNI）。

2）世界卫生组织（WHO）

WHO 2006年发布《微量营养素食物强化指南》，指南中提到家庭水平的辅食强化类型，即应用可溶片、可碎片、微量营养素粉（MNP）和营养素涂抹料等在家庭制作辅食时添加使用。

在2011年，WHO发布“Guideline:Use of multiplemicronutrient powders forhome fortification of foodsconsumed by infants andchildren 6–23 months of age”。建议用于6～23月龄婴幼儿贫血改善的MNP配方（日份量）：铁12.5 mg，维生素A 300μg，锌5 mg。

2、国内

相关的其他标准为《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》（GB 14880-2012），该标准中规定辅食营养补充品属于特殊膳食用食品中的一类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该标准的要求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。